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氢氧化钠（NaOH）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SZDL2025-T-010-A）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氢氧化钠（NaOH）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305800.00)，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100元/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氢氧化钠（NaOH）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氢氧化钠（NaOH）采购项目：

（一）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要求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许可范围需包括氢氧化钠（NaOH）或氢氧化钠的范围）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同时具有有效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或委托运输单位具有有效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协议）。

注：

- 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②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或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⑤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被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⑥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高管等在以往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等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3 09:00到2025-09-25 17:00

获取方式：1. 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现场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17:00（北京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2号地铁口背后往南5米）二楼北侧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各谈判响应单位必须持以下材料，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招标代理公司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要求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许可范围需包括氢氧化钠（NaOH）或氢氧化钠的范围）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同时具有有效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或委托运输单位具有有效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协议）；（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被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5）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高管等在以往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等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上述资料一式一份，每页加盖公章，装订成册；除法人身份证外，其余原件报名时备查；如为法人亲自报名，法人身份证原件也需核查；否则报名可能会被拒绝。 4. 文件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6 13: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6 13:30

开标地点：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2号地铁口背后往南5米）二楼北侧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七、其他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所需要的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氢氧化钠（NaOH）采购项目在国内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资格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SZDL2025-T-010-A号

二、采购内容：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氢氧化钠（NaOH）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305800.00)，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100元/吨

四、采购内容简介

1. 采购需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氢氧化钠（NaOH）采购。
2. 交货位置：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质保期为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服务结算金额达到所中标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先到为止。

五、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要求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许可范围需包括氢氧化钠（NaOH）或氢氧化钠的范围）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同时具有有效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或委托运输单位具有有效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协议）。

注：

- 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②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信用或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⑤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被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⑥ 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高管等在以往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等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六、谈判文件获取信息：

1. 本项目实行现场报名，现场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17:00（北京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2号地铁口背后往南5米）二楼北侧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各谈判响应单位必须持以下材料，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招标代理公司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要求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许可范围需包括氢氧化钠（NaOH）或氢氧化钠的范围）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同时具有有效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或委托运输单位具有有效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协议）；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五年内，被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5）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高管等在以往经营活动中均无行贿等犯罪行为记录，如有上述情形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报名须提供承诺书。如承诺与事实不符，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的任意环节，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上述资料一式一份，每页加盖公章，装订成册；除法人身份证外，其余原件报名时备查；如为法人亲自报名，法人身份证原件也需核查；否则报名可能会被拒绝。

4. 文件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标书售价：每套500元，售后不退。

七、谈判时间、地点：

1. 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9月26日13：00（北京时间）
2. 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6日13：30（北京时间）
4. 接收地点：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2号地铁口背后往南5米）二楼北侧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接收人：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八、谈判保证金：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九、成交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8折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预算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5%；预算金额100万（含）-500万费率为预算金额的1.1%；预算金额500万（含）-1000万费率为预算金额的0.8%；预算金额1000万（含）-5000万费率为预算金额的0.5%；另含项目前期论证费900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2.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 户：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250199763600000937

十、联系及监督：

1. 采购单位：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经理 联系电话：0512-63086862

地址：苏州市盛泽镇西二环路

2.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品 联系电话：0512-63092799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吴江汽车客运站北侧二楼（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

十一、公告期为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二、请贵单位获取本次谈判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谈判准备，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谈判。

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刊登在中国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上发布，成交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盛泽镇西二环路

联 系 人： 倪经理

电 话： 0512-63086862

电 子 邮 件： 947900559@qq. c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陵街道吴江汽车客运站北侧二楼（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
二七省道西、学院路南侧）

联 系 人： 王晓品

电 话： 63092799

电 子 邮 件： 947900559@qq. c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蒋晓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